

证券代码：002457 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：2017-076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宁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【2017】6号）“关于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”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《决定书》内容如下：

经核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披露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预计2017年1-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5.04万元-943.64万元，同比上涨1500.00%-1550.00%。你公司于7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1-6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显示，预计2017年1-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270万元-4295万元。你公司于8月22日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282.79万元。

经查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龙小贷”）在预测2017年半年度业绩时，未考虑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负面影响，预测不够审慎，导致公司半年报业绩预测不准确。

青龙小贷部分已逾期贷款在2017年4月、5月没有收回任何金额，且无任何充分证据表明在6月能收回，你公司未及时根据相关贷款的回收情况修正业绩，存在业绩预告未及时修正、未及时披露的问题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宁夏证监局的要求，责令相关人员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